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 2020-022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泓置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3,491,3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739,556,648 股）的 2.50%。本次股份质押后，和泓置地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3,166,5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76.2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1%。

●截至 2020 年 3 月 2 日，刘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泓置地、贵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3,627,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3%，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07,515,900 股，占刘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69.9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18%。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股东和泓置地《关于股份质押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111,000	否	否	2020年3月2日	2021年2月2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84%	1.27%	补充流动资金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055,500	否	否	2020年3月2日	2020年11月2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2%	0.6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3,166,500	-	-	-	-	-	76.26%	1.91%	-
----	---	------------	---	---	---	---	---	--------	-------	---

上述股票质押用于和泓置地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鉴于刘江先生为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目前，刘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43,491,311	2.50%	0	33,166,500	76.26%	1.91%	0	0	0	0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86,898	2.06%	0	0	0.00%	0.00%	0	0	0	0
刘江	74,349,442	4.27%	74,349,400	74,349,400	100.00%	4.27%	74,349,400	0	0	0
合计	153,627,651	8.83%	74,349,400	107,515,900	69.98%	6.18%	74,349,400	0	0	0

注：刘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12月27日全部解禁上市流通，刘江先生质押的74,349,400股限售股份性质自2019年12月27日变更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其他说明

1、公司股东和泓置地资信状况良好，质押数量及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因市场原因可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时，其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

营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等。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